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0 年 5 月至 8 月对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主管的 2020 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20 年 5 月至 8 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水业集团主管的 2020 年度公益性用水补贴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问卷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本次评价对公益性用水补贴专项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

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的 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立项依据：《关于市水业集团经营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2〕44号）、《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9〕105号）。

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市水业集团经营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2〕44号）的精神，明确了“城区环卫、绿化等部门的公益用水实行政府采购，市财政局在城管维护经费中统筹考虑，纳入市财政预算”。2019年11月，《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9〕105号）明确“自2019年1月起由市财政给予市水业集团公益性用水补贴4,000万元/年”，政策有效期5年。

（二）项目实施的意义

公益性用水补贴使市供水企业的部分成本得到合理补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企业健康良性发展，有利于水业集团在公益用水环保领域提供更好更优的服务。

（三）项目的绩效目标

通过补偿市供水企业的部分公益用水成本，进一步保障全市城区环卫、绿化等公益性用水，从而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增强城市竞争力，为建设更高水准的全国文明城市添砖添瓦。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公益性用水补贴4,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00万元，本年实际支出4,0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水业集团环卫、市政、园林公益性用水水费，资金使用率为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

水业集团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资金审批程序，明确资金支付流程；财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入账凭据齐全、审批手续完整，未发现违规情况。

四、项目实施情况

市水业集团为保障公益用水，负责安装公益取水装置，以黄色、红色区分城管园林市政及消防专用。

市水业集团每年向政府申请公益用水补贴，其测算依据如下：

1. 2020年道路洒水面积：据《湖南统计年鉴》（2019年）数据，2018年底长沙市城市道路洒水面积为4,933万平方米，按年增长率6%测算，2020年长沙市道路洒水面积约5,542.72万平方米，道路洒水天数保守按210天计算，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2006年版）4.0.6要求，浇洒道路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2.0~3.0L/(m²·d)计算，2020年预计市政道路用水量为53,491.91万平方米。

2. 2020年公共绿地面积：根据《长沙统计年鉴2019》数据，2018年底长沙市公共绿地洒水面积为4,261万平方米，按

年增长率 6%测算，2020 年长沙市公共绿地洒水面积约 4,787.66 万平方米。绿化浇灌天数保守按 210 天计算，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2006 年版）4.0.6 要求，浇洒绿地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 1.0~3.0L/(m²·d)计算，2020 年预计公共绿地面积用水量为 3,016.23 万平方米。

根据现行水价标准，全市区范围内预计用水量 10,608.27 万元。

公益性用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供水企业成本补贴，包括制水四耗、输配费用、人工成本、财务成本、折旧成本等。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弥补企业供水成本，保障公益用水服务

随着“三年造绿行动”“蓝天保卫战”等行动开展，道路浇洒、绿化养护等公益用水需求逐年增加，公益用水补贴保证了供水企业的部分成本得到合理补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促进了企业的健康良性发展，有利于供水公司在公益性用水环保领域持续不断地提供更好更优的服务。

（二）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助推文明城市建设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公益用水在美化市容市貌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园林绿化用水保障全市园林绿化带浇灌、养护，为市环城绿带生态圈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打造城市绿带景观；城区环卫、市政用水实现城区道路冲洗，扬尘喷淋，为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提升道路整洁度提供基础保障，优化城市环境品质。公益用水项目夯实了城市生态环境基础，提升了

城市绿量，保障了城市整洁度，为进一步提升民众生活品质，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发挥着重要作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剖析

（一）绩效管理不到位

一是未申报绩效目标。水业集团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资料。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年度考核的依据，是项目成果的预期体现，绩效目标缺失导致项目成果无法衡量。

二是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水业集团未对 2020 年度公益性用水资金进行自评，未提供自评报告及指标评分表。

上述问题主要因市水业集团未建立绩效管理意识，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督控制、到结果评价运用均缺少绩效管理。

（二）公益用水宣传需加强

一是用水单位节约意识不强。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发现部分环卫用水车辆水管接头未拧到位，取水现场大量水洒至路面，造成水资源浪费。

二是公益用水取水栓破坏频率高，影响绿化环卫取水。调查数据显示，用水单位对公益用水取水设施完好的满意度仅为 79.59%，同时 35.4%的用水单位普遍反馈“取水栓经常坏，维修不够及时，影响取水”。

水业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环卫与绿化公益用水取水栓为黄色，部分私自取水单位及个人，在强制取水时操作不规范，导致消防栓破坏频率高，加大了维修养护成本。公益用水

专项补贴本身仅为政府购买用水行为，并不含消防栓的相关费用。

政府虽对城区环卫、绿化等部门的公益用水实行政府采购，纳入财政预算，但水业集团作为市国资下属公司，同时供水属垄断行业，理应承担部分社会职责。公益用水利国利民，若不继续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呼吁广大市民和单位对消防栓正确使用，上述情况将愈演愈烈，加大用水和维护成本。

（三）公益用水取水收费机制需完善

经了解，目前道路浇洒、绿化养护的公益性取水管理秩序混乱长期困扰水利企业，主要体现在：破坏供水设施，影响市政公共用水安全；取水作业不规范，造成水资源无谓浪费；未经许可，存在违章窃水；未依表计量，结算水量缺口大。

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加快，为深化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势必加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力度，不论是道路冲洗、园林绿化养护，还是管网冲淤等，其承担的项目将日益增多，同时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不断提升，管养、维护区域不断扩大，因此公益性用水的需求情况与以往相比增速明显，传统思路已无法满足当前公益性用水需求，公益用水取水方式、收费机制亟待进一步创新完善。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特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方面设置定性、定量指标，尽量科学、合理。二是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对项目产出及效益

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二）加强公益用水宣传力度，提高节水用水意识

水业集团需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公益性用水意义，普及依法用水法律常识，增强市民文明用水、节约用水意识，提高社会公众对公益用水认知；政府部门一是应强化舆论导向，动员全社会共同监督公益性用水行为，营造市民关心城市形象、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二是建立联动巡查机制，以查促改，强化对违章取水问题的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督促整改，以高压的巡查态势“严抓严管”，确保公益性取水的秩序规范。

（三）加强公益用水规范管理，健全取水收费机制

为规范城区公益性取水秩序，从企业自身来说，水业集团应结合城区公益性取水存在的现状问题，联合其他供水企业分析痛点，寻求出路；积极向其他城市学习先进经验，探索新思路，实践“定点取水”实施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为进一步增强城市管理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探索水资源合理有效利用途径，加强公益性用水规范管理，推进市政取水点总体规划，推行智能取水栓试点工作，确保公益取水用水规范，收费合理。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水业集团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从项目申报、资金投入、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6.08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5 日